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的调解制度研究

张海燕

内容提要:1999年生效的英国《民事诉讼规则》明确鼓励当事人通过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解决纠纷,而调解是其中一种重要的方式。《规则》对调解的激励产生了显著的效果,使得更多的当事人选择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但是,近10年来的实践表明,现行的调解制度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做出一定的调整。

关键词:英国 《民事诉讼规则》 ADR 调解

张海燕,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 调解激励及其效果

1999年4月26日生效的英国《民事诉讼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简称CPR,下称《规则》)是20世纪末英国全面反思其民事司法制度、酝酿大变革所取得的跨世纪成果,是英国民事诉讼改革的里程碑,是其民事司法制度现代化的全新起点。该《规则》通过强化法院对于案件的管理,实现提高诉讼效率、节省诉讼费用和公正合理地解决纠纷这一司法公正与程序经济的基本目标。为达到上述基本目标,《规则》鼓励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相互合作,并鼓励当事人根据案件的具体性质和复杂程度采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简称ADR)来处理相互之间的纠纷。

《规则》具体通过三种措施促进调解方式的选用。

第一,《规则》强制当事人在某些案件中实行诉前议定书制度。^[1]该制度是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的一个首创,“诉前议定书的引进已成为新型和解文化之关键”。^[2]其内容为:无论争议标的的是什么,当事人皆应遵循诉前议定书的一般规定,即在起诉前,潜在的原告应向被告提出请求函,告知其拟提起诉讼,请求函发出3个月后方得起诉。诉前议定书规定当事人诉前的交涉行为,旨在鼓励潜在的诉讼当事人就有关纠纷在早期进行充分的信息交流,促进“私了”;通过在诉前就纠纷全部或部分争点达成协议,促使当事人避免或减少诉讼范围。如果当事人违反诉前议定书而提起不必要的诉讼,则法院有权在做出如下命令时对其

[1] 至2001年7月,有关人身伤害、医疗过失、建设和工程争端、名誉权纠纷、专家责任的诉前议定书已生效。

[2] 参见徐昕:《英国民事诉讼与民事司法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81页。

进行制裁:(1)诉讼费用;(2)利息;(3)诉讼时效;(4)诉讼中止;(5)是否责令当事人向法院付款。如当事人严重或多次违反义务,法院有权责令其即时支付中间程序的诉讼费用。^[3]

第二,《规则》要求律师在介入诉讼前应当获得更多的关于其当事人案件的信息。当律师开始诉前议定时,他们必须对当事人的请求进行彻底的调查,只有这样才能在谈判中更好地解决纠纷。而在《规则》实施前,一方当事人根本不会在提起令状后的1至2个月内与对方当事人就案件进行有意义的讨论。^[4]

第三,《规则》赋予法院对当事人诉讼费用的判决享有自由裁量权,且要求法院在做出诉讼费用判决时应当考虑当事人在纠纷解决中所付出的努力,这便为实践中当事人拒绝进行调解而被法院课处诉讼费用惩罚奠定了基础。

通过上述措施,《规则》在鼓励和扩大调解制度在英国纠纷解决中的适用方面,产生了显著的效果,使得调解成为一种非常重要且当事人经常采用的方式。在英国的调解体系中,有三个比较重要的调解组织,即家庭纠纷调解组织(Mediation Organization of Family Dispute)、英国调解中心(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和纠纷调解中心(Center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简称CEDR)。其中英国的纠纷调解中心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调解机构,该中心的目的是鼓励和发展调解和其他成本效益好的纠纷解决方式,以及对商业和公法领域的纠纷进行预防的技术。^[5]在《规则》实施前,英国调解率一直不高且其增长也受到限制,但在《规则》鼓励当事人采用诉讼外方式解决纠纷并形成相应的机制后(如强化ADR方面的法律培训、法官可以利用权力对拒绝进行调解的当事人进行诉讼费用制裁^[6]等制度),这一情形得以改观。具体地说,在纠纷解决层面上产生了两个直接影响:一是更多的纠纷得以及时解决;二是更多的当事人选择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二 调解制度的适用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通过条文明确鼓励和促进调解制度的适用以后,实践中不同的法院便以不同方式践行着《规则》相关条文的规定,如伦敦商事法院尝试在实质层面上命令当事人进行调解,海事法院最近在一宗争议中发出指示,要求就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订立条文等。

有关ADR、尤其是调解的判例显示:在《规则》实施前,对于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的司法鼓励是易变的,法院对于当事人双方同意在仲裁或者诉讼之前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的“ADR条款”的判决显示出一种不连续的路径:或者是在有证据证明有明确的合同条款时才

[3] 参见 M. Zander, “Where are We Heading with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2003) 22 C. J. Q. pp. 23–40;另见 T. Goriely, R. Moorhead and P. Abrams, “More Civil Justice? The Impact of the Woolf Reforms on Pre-action Behaviour”, (2002) Research Study 43, p. 155。

[4] 此时,双方当事人仅会简单地说“我仍然没有看到任何案件资料;我还没有进行证据开示;我还没有证明我的证据,等等”。

[5] 参见 P. Brooker and A. Lavers,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DR for Commercial and Construction Disputes”, (2000) 19 C. J. Q. pp. 353–355。

[6] 所谓诉讼费用制裁,是指法院根据规则44.3(1)的规定,通过案例发展出来的一种鼓励当事人适用ADR方式的制度。其内容为如果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拒绝法院或者当事人自身提出的适用ADR解决纠纷的建议,法院会做出拒绝其全部或者部分诉讼费用请求的命令。

停止诉讼程序的进行,^[7]或者是坚持当事人双方达成的协议不能执行这一普通法主张。^[8]《规则》实施后,法官则须快速做好准备以实施他们在颁发ADR命令中的权力,^[9]惩戒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不合理行为。在R.诉普利茅斯市政委员会[R.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wl) v. Plymouth City Council]案^[10]中,上诉法院主张当ADR在诉讼外能够帮助解决纠纷的“实质部分”时,不应当允许进行司法复查。在沙克拉诉西特瑞公司(Kirit Lalju Thakrar v. Ciro Citterio Menswear Plc in Administration)案^[11]中,法院认为当事人经过调解后达成的协议具有约束力的本质。此外,在加拿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皇家银行诉国防大臣(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rporation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Defence)案^[12]中,政府因拒绝使用调解程序而受到了诉讼费用的制裁。^[13]

通过对相关调解案例的分析,笔者认为,法院促进当事人适用调解最有效的方式是对当事人不合理拒绝适用调解的行为进行诉讼费用的制裁。有关的判决已经对当事人及其律师在考虑适用调解程序方面施加了很大的压力,^[14]这一点在敦尼特(Dunnett)案^[15]中达到了极致,即胜诉的被告铁道公司因不合理地拒绝法院提出的调解建议而被否定了诉讼费用的请求。自敦尼特案后,大量案件也在制裁无正当理由拒绝法院调解建议的当事人方面采取了严厉的措施。^[16]上述案例证明了《规则》给予调解程序的认可程度。

在随后的赫斯特诉利明(Hurst v. Leeming)案^[17]中则真正确立了调解程序在民事诉讼程序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在该案中,上诉人赫斯特控告其出庭律师因为疏忽而使其在上议院对原对方当事人败诉,案件因没有价值而被撤销。在接下来的关于诉讼费用的听证程序中,赫斯特先生认为法院不应当判决他承担有关的费用,因为其在提起诉讼程序之前及之后都提出过进行调解的建议。莱特曼(Lightman)法官确认了被告在拒绝适用调解程序上提出的调解程序是否有“任何实质层面上的胜诉前景”这一关键性因素,进而,法院警告被告律师不要拒绝调解这一使他们处于“高度危险中的策略”,并认为双方可以通过调解达到很成功的结果。^[18]

[7] Cott UK Ltd v. Barber Ltd [1997] 3 All E. R 540. 参见 P. Brooker and A. Lavers, “Appropriate ADR—identifying features of construction dispute, which affect their suitability for submission to ADR”, (2000) 2,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aw Review*, pp. 272 – 295。

[8] Halifax Financial Services v. Intuitive Systems Ltd [1999] 1 All E. R. (Comm) 303.

[9] 参见 Sixth Duke of Westminster v. Raytheon [2002] EWHC 1973 (QBD) (Comm Ct); [2002] W.L. 31476425; HSBC Bank USA v. Securicor Cash Services Ltd [2002] EWHC 2674 (QB), 根据第24.4(a)条提出申请, Colman J. 要求双方当事人在一个月的时间内通知法院是否适用ADR,如果不适用的话还要说明理由。

[10] R.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wl) v. Plymouth City Council [2002] 1 W.L.R. 803.

[11] Kirit Lalju Thakrar v. Ciro Citterio Menswear Plc in Administration [2002] EWHC 1975 (Ch).

[12]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rp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of Defence [2003] EWHC 1841 (Ch).

[13] 参见“Recent Developments i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http://www.asauk.org.uk/fileLibrary/pdf/adrup7.pdf>, 最后访问日期为2007年3月25日。

[14] 参见 Dyson and Field (Executors of Lawrence Twohey deceased) v. Leeds City Council [2001] EWCA Civ 1881。该案中上诉法院利用其权力判定那些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适用ADR的当事人承担较高比例的损害赔偿金。在Paul Thomas Construction Ltd v. (1) Damian Hyland (2) Jackie Power [2001] C.I.L.L. 1748案中,当事人违反诉前议定书时在诉讼中将会面临一种不合理的危险。

[15] 在该案中,被告因不愿考虑进一步的金钱赔偿而拒绝适用ADR的提议。

[16] 参见 Leicester Circuits v. Coates Brothers Plc [2003] EWCA Civ 290案。该案中,胜诉一方当事人因为在审判前的一个月撤销了调解协议而被要求承担下级法院裁判的诉讼费用。在Virani Ltd v. Manuel Revert y Cia SA [2003] EWCA Civ 1651案中,法院因一方当事人拒绝法院提出的调解建议而受到了惩罚。

[17] Hurst v. Leeming [2003] 1 Lloyd's Rep. 379.

[18] 在哈斯特案中,法院考虑到原告的个性和在诉讼中的行为而接受了双方不可能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观点。他在诉讼中提出了两个令人“恼怒”的主张,即使其破产且其在未得到实质性经济利益的情况下不可能接受调解协议。

上诉法院在哈尔斯(Halsey)案^[19]中重新评估对拒绝适用调解程序的当事人适用诉讼费用制裁这一问题时,认为莱特曼法官的判案进路太狭隘。法官在哈尔斯案中考察的焦点已不是对调解程序是否有现实的成功前景的分析,而在于当事人拒绝适用调解程序时是否有不合理的行为。具体地说,在做出判决之前,法院应当考虑到“一个特定案件中有关的所有情形”,这种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的6个方面的因素:(1)纠纷的性质;(2)案件的价值;(3)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纠纷的努力程度;(4)调解的费用是否过高;(5)在形成和参加ADR程序中的迟延是否会形成偏见;和(6)ADR程序是否有一个合理的成功前景。^[20]因此,不是所有拒绝适用调解程序或者ADR程序的当事人都会受到诉讼费用的制裁,并且哈尔斯案已经提供了可以拒绝进行调解的潜在相关因素的法律指导建议。

在SITA诉雅特公司案^[21]中,一方当事人的律师将调解的建议变成了调解的“命令”,意图“威吓和恐吓”被告进行调解,法院认为这已经超越了调解正当的界限。在维伦亭诉艾伦案^[22]中,被告没有因为拒绝调解而遭受诉讼费用的制裁,因为其提出了实质性解决纠纷的提议并且也设法举行了圆桌会议。在科恩索公司诉伯恩登集团公司案中,法院没有拒绝任何一方的诉讼费用主张,因为当事人能够举证证明双方愿意通过诉讼外的其他方式解决纠纷。科恩索案的进一步发展是认可了作为纠纷解决方式的谈判。审理此案的雷德(Reid)法官认为:ADR和调解不是同义的。对当事人的唯一要求是试图通过诉讼外的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来解决其纠纷,在另外一些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试图使用“诚实的经纪人”也可能会是适当的。^[23]

三 调解制度在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实施以来,调解制度有了长足发展,充分显示了其内在价值和利益,主要表现在:节省诉讼费用,形成一种创造性的结果或者双赢局面,以及调解程序本身的一些利益,如当事人了解双方的案情和缩小系争问题等。然而,调解制度在近10年的适用过程中也反映出了一些问题,集中体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在建筑纠纷中,调解制度遭受到了来自简易裁判的挑战。据报道,自从1996年简易裁判被引入到英国的司法体制后,其适用率一直在攀升,^[24]这对调解程序的适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减少了调解程序在纠纷解决中的运用,尤其是在建筑行业的纠纷中。尽管裁判被认为提供了“粗糙和不公平”的司法,但大多数人却认为根据1996年实施的《房屋拨款、建筑和重修法》(Housing Grants, Construction and Regeneration Act,简称HGCRA)实施的裁判程序为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一种“快速装置”,使得当事人在付出较小成本的前提下获得

[19] Halsey v. Milton Keynes General NHS Trust [2004] EWCA Civ 576.

[20] Halsey v. Milton Keynes General NHS Trust [2004] EWCA Civ 576. at [16].

[21] SITA v. Wyatt Co (UK) Ltd (Costs) [2002] EWHC 2401 (Ch).

[22] Valentine v. Allen [2002] EWCA Civ 915.

[23] Corenso (UK) Ltd v. The Burnden Group Plc [2003] EWHC 1805 (QB). 该案中,法院并没有因为当事人拒绝进行调解而否定其诉讼费用主张,因为有证据显示该当事人愿意通过无偏见的谈判解决纠纷,对于某些合适的案件,这种无偏见的谈判等同于调解。

[24] 参见P. Kennedy and J. Milligan, “Research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of adjudication based on questionnaires returned from adjudicator nominating bodies and practising adjudicators”, (2001) 17 Const. L.J. p. 231。

了法院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正式判决。

相比较而言,调解制度存在一些不足,因为调解程序除不能为当事人双方提供有约束力的判决,通常也不及简易裁判程序快速和便宜。当建筑纠纷案件中的系争事实是一方当事人没有付款或者当律师相信其当事人在诉讼中处于有利地位时,当事人一般会优先选择简易裁判而较少适用调解程序,因为裁判可以在 28 天内提供一个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裁定。尽管如此,简易裁判却不能从根本上完全否定调解在解决纠纷中的潜在利益,调解程序仍然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着它的吸引力,尤其是在不受 HGCRA 管辖的合同纠纷中和在特别复杂或者金融性的案件中。^[25] 因此,简易裁判的适用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减少了调解的适用范围,但是在当事人没有法定的裁判权利或者他们认为调解是解决纠纷更适合的方式时,调解仍然是纠纷解决的一种重要的备选方式。

第二,调解制度被律师策略性地操控,造成调解程序的滥用。规则关于鼓励当事人进行调解的措施,如关于诉前议定书和诉讼费用的规定,在实务中有时会被律师操控。律师对于规则的操控集中体现在一方律师使用“费用恐吓主义”策略,威胁对方当事人使用调解程序。上诉法院在敦尼特案中的判决可能无意增加律师对于规则的策略性使用,但在客观上却使很多人认为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及其律师除了进行调解或者 ADR 外已经没有其他选择。^[26] 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敦尼特案的规则在法官形成关于调解程序的正确指令之前已经导致了该程序的滥用,因为律师在敦尼特案后大量使用调解,部分是因为他们确实想使用调解程序,更大部分是想置对方于拒绝调解程序而遭受诉讼费用制裁的窘境。该情形一直持续到哈尔斯案的出现。该案中,上诉法院提出了一个关于法院在考虑对拒绝使用调解程序而进行诉讼费用制裁的适用标准指令,但是对于不适合进行调解的案件仍然难以做出判断。审理该案的戴森(Dyson)法官承认该案对于调解程序而言是一把双刃剑,因为调解协议不能预测且不能有效推导出调解程序适用于所有的纠纷。^[27] 判例法已经提供了一些关于当事人及其律师何时可以合理拒绝适用调解程序的指导原则:一方当事人超越了要求对方使用调解程序的界限,有证据证明对方忽视了解决纠纷的真正尝试。“勒索”或者“恐吓”^[28]一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证据可能还是相对直接的,但是谈判过程中的合理性对于律师而言就更难以判断并且在实践中也难以划清合理与否的界限。哈尔斯案通过“合理情形”试验进行的解释可能会更加隐晦,^[29] 故该实验因解释的模棱两可和有使律师进一步开发相关因素的可能而受到批评。^[30]

第三,调解制度成为当事人及其律师的强制性选择,不利于某些纠纷的真正解决。在英国近几年的一些案例中,法院似乎认为根据《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其有权强制不愿意调解

[25] 对于上述纠纷,当事人在 28 天内匆忙提出请求,却没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反请求和行使抵消权及其他权利,此时裁判只能产生越来越多的卫星诉讼和进一步的裁判。然而,调解可以提供双方当事人进行充分讨论的机会,这样的一个平台可能会使它成为双方当事人进一步参与纠纷解决的更好方式。

[26] 英国一位调解员说,他的当事人因为担心被法官惩罚而在没有准备好的情况下参加了调解程序,在调解程序中,当该调解员问及该当事人是否是因为没有准备好而进入到调解程序中时,当事人明确回答说“不是,而是因为敦尼特案”。

[27] Halsey v. Milton Keynes General NHS Trust [2004] EWCA Civ 576.

[28] SITA v. Wyatt Co (UK) Ltd (Costs) [2002] EWHC 2401 (Ch).

[29] Halsey v. Milton Keynes General NHS Trust [2004] EWCA Civ 576.

[30] 参见 Grainger, “The Costs Consequences of a Failure to Mediate”, (2004) 23 C. J. Q. pp. 224 – 247。

的当事人进行调解,如西拉雅玛·苏库山公司等诉达挪沃公司案。^[31]诚然,笔者同意有经验和技巧的调解员确实可能会达成一些律师和法官所不能达成的和解协议,但相关研究^[32]显示,不是所有的调解都能够达成协议,并且法院的判决也没有清楚界定合理性的标准。^[33]从长远看,“合理拒绝”和“正确性”的模糊标准对于调解的有效适用可能是有害的,因为如果当事人仅仅为了避免法院诉讼费用的制裁而参加调解程序,在客观上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一种较高比例的纠纷难以真正解决,并且也耽误了诉讼听证程序的进行。

四 问题的应对

(一) 法院不应强制当事人进行调解

考察上诉法院在敦尼特案和哈尔斯案中的判决,可以看出法院有权对不合理拒绝调解的胜诉方当事人进行诉讼费用制裁。法院在做出此种判决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胜诉方当事人是否会合理地相信自己胜诉、诉讼费用的利益,以及败诉方当事人是否会证明调解有胜诉的前景等等。但这是否就意味着法院有权强制当事人(尤其是不愿意进行调解的当事人)进行调解呢?哈尔斯案的判决明确了法院鼓励当事人使用调解的义务和强迫当事人违背其意愿进行调解的权力之间的区别。戴森法官认为:“如果我们强迫确实不愿意进行调解的当事人进行调解,似乎是给当事人实现诉讼的权利设置了障碍。”他援引《欧洲人权公约》支持其观点,并且区别了自愿放弃进行诉讼的协议(例如仲裁协议)和法院强制进行的协议。根据《欧洲人权公约》2003年白皮书第1卷的规定:“ADR程序的显著特征(也可能是ADR在个人案例中有效的关键)是当事人自愿选择解决其纠纷的一种没有约束力的程序。因此,法院不能命令而仅可以鼓励当事人利用这些程序。”法院认为强迫当事人进行调解的风险是增加整体诉讼费用,延迟听证日期,并且给ADR程序带来不光彩。法官可能想探究当事人最先拒绝进行调解的理由,但是“法院不应该强迫当事人进行调解”。此外,英国的法律协会、民事调解委员会、ADR组织和纠纷调解中心也认为遵循沃尔夫勋爵“获得正义”的报告和《民事诉讼规则》的精神,法院有鼓励当事人适用ADR的职责,但是不能强迫。对此,笔者认为,在纠纷的解决中,当事人的态度至关重要,哈尔斯案认为当事人在ADR中“有权采取他们愿意的任何方式”的做法是科学的。^[34]调解,更精确地说,是优秀的具有资格的调解员,在“最没有希望”^[35]的案件中可能会取得意想不到的结果,但是如果将太多的精力放在鼓励当事人使用调解以获得“意想不到”的结果或者“有经验的”调解员身上是不可靠的。

(二) 诉讼费用惩罚原则仅是一个例外原则

敦尼特案中初次适用的对于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调解的胜诉方当事人进行诉讼费用的制

[31] Shirayama Shokusan v. Danovo Ltd [2003] EWHC 3006 Ch.

[32] 参见 P. Brooker, “Construction Lawyers’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 with ADR”, (2002) 18 *Const. L. J.* pp. 97 – 116; 另见 P. Brooker and A. Lavers, “Commercial and Construction ADR: Lawyers’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 (2001) 20 *C. J. Q.* pp. 327 – 347。

[33] Dyson法官指出如果双方当事人坚持反对适用ADR程序,那么法院也不能强制其进行。参见 Halsey v. Milton Keynes General NHS Trust [2004] EWCA Civ 576案。

[34] 参见 T. Stipanowich and D. Henderson, “Mediation and Mini-Trials of Construction Disputes”, *Construction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Resolution*, 1992, pp. 314 – 327。

[35] Dunnett v. Railtrack Plc [2002] 1 W. L. R. 2434.

裁,极大地鼓励了纠纷当事人对于调解程序的选择和适用,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规则》的基本目标。然而,该案的判决也在另外一个层面上刺激了纠纷一方当事人或其律师策略性地适用调解,以使对方当事人遭受因拒绝调解而面临的诉讼费用制裁的风险,在客观上使调解制度不能发挥其应有的社会利益。对此,哈尔斯案做出了一些改变,在遵循敦尼特案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调解的当事人进行诉讼费用制裁的基础上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缓和,以真正促进诉讼的进行,同时也抑制某些律师对于《规则》规定的调解制度的策略性适用。该案在遵守《规则》第 44.3(1)条规定的法院对于诉讼费用的承担享有自由裁量权和第 44.3(2)条规定的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诉讼费用的一般规则的前提下,考虑到当事人在诉讼程序前和程序中的行为,包括他们对解决纠纷所做出的努力,以及它们是否遵守诉前议定书等情形,法院重述了因胜诉方当事人拒绝调解而对其进行诉讼费用惩罚的做法应当是一个例外而不是一般规则,应当由败诉方当事人证明胜诉方拒绝进行调解的理由是不合理的。^[36] 此外,该案还建立了一些主要原则,即:(1)调解过程是秘密的,法院无权过问调解双方为什么没有达成调解协议;(2)调解较法院诉讼有一些优势,包括调解的费用一般要低,且较诉讼有更大范围的解决方式;(3)调解等 ADR 程序既有优点也有缺点,并且不是适用于所有的案件,因此法官不应当有优先适用调解程序的内心推定;(4)在决定拒绝进行调解是否合理时应当包括前述 6 个因素。

(三) 诉讼费用惩罚原则的相对缓和趋势

通过对于英国调解制度理论和实践层面的考察,尤其是对于相关调解判例发展历程的分析,我们对于英国调解制度的发展有了一个理性的认识,同时也引导我们去思考调解制度在英国未来的发展趋势。对此,笔者不吝揣测,认为英国的调解制度在未来的适用中,可能会按照以下思路推进,即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应当区分调解建议的提出主体并考虑拒绝调解的当事人的理由是否合理:(1)如果是法院建议进行调解,当事人拒绝则必定要遭受诉讼费用的制裁,但是法院应当界定清楚哪些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婚姻案件、人身伤害赔偿案件等,明确不是所有的纠纷都适合进行调解;(2)如果是一方当事人建议进行调解,另一方当事人如果有正当理由可以拒绝,但这里的正当理由应当由法院予以明确认定;(3)如果双方当事人都拒绝进行调解,但却积极寻找其他的纠纷解决方式,则双方均不应遭受诉讼费用的制裁。

[Abstract] The 1999 UK Civil Procedure Rules (CPR) clearly encourages parties concerned to us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especially mediation, to settle their disputes. The use of mediation encouraged by the CPR has produced marked results, with more and more parties settling their disputes through ADR.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the UK mediation system from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focusing on the principle of cost penalty, and puts forward some solutions to these problems.

(责任编辑:支振锋)

[36] 在敦尼特案中,铁道公司尽管在上诉程序中胜诉,但由于其拒绝敦尼特夫人进行调解的请求,故被要求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在哈斯特案中,法院明显地减少了拒绝调解提议的理由,实际上这些理由依赖于调解是否可能成功。